

個案研討：換名再開又虐嬰



以下為數則新聞報導，請就此事件加以評論：

- 高雄市楠梓區「貝雀佳托嬰中心」爆出虐嬰醜聞，至少 8 名嬰兒遭教保人員施暴，包含強灌牛奶、搖晃、呼巴掌等行為，讓家長氣憤又心碎。高雄市社會局調查後，已勒令該中心停辦 1 年，負責人楊月香遭罰 48 萬元，並禁止 30 年內從事教保工作。

據悉，「貝雀佳托嬰中心」負責人朱姓男子，實為曾因虐嬰遭停業的「天使星托嬰中心」負責人楊月香之夫。2 人去年 2 月在原址重新立案營業。

社會局強調，將檢討現行法規漏洞，建議中央修法，杜絕惡劣業者再度轉名營業，守護每位孩子的安全。（2025/04/25 鏡新聞）

- 對此，社會局指出，2 月 19 日受理 1 位通報，經查調監視器，發現當月 10 日至 12 日有 8 名受不當餵食、不當按揉頸部等，目前皆無傷勢，因有偽造文書等刑事案，經配合檢警 4 月搜查，取得證據後依法裁處，另協助家長轉托。依兒少法裁處楊姓人員 48 萬元罰鍰並公告姓名，裁處另一位已離職工作人員 6 萬元，並限制其最長 30 年不得擔任兒少福利機構負責人或工作人員。另該中心機構管理違法情節嚴重，已違反兒少法第 81 條及第 83 條規定，社會局命停辦 1 年並公布機構名稱。（2025/04/25 三立新聞網）

傳統觀點

- 托嬰中心更換負責人重新立案情形，新負責人因並未違反兒少法規定，經函詢中央，回覆托嬰中心申請設立許可，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，符合規定者，發給設立許可證書。

管理觀點

本案就是典型明目張膽換牌不換人的手法，「因為並未違反兒少法規定」，所以發給設立許可證，所以是合的。很明顯的，這就是目前的法令有漏洞，可以利用漏洞，出問題後只要在原址換個招牌，仍然繼續營業並不違法。不少心術不正的業者，同一伙人在開業時就申請了好幾個牌照，一個出事了，直接用另一個繼續營業，完全不在乎，影響早就已經降到了最低！

修法補漏是誰的責任？該怎麼補誰最了解？申請新設機構時，審查的重點在哪裡？平時要如何實施實地訪查或隨機稽查？錄影證物如何保存？滅證有無重罰？違反法規被查獲時的處罰對象、處罰程度是否妥當、是否能發揮懲罰功能？換牌再犯或累犯的處罰有無累進？……等等，都要逐一檢討。

現在因為社會的少子化，嬰幼兒在託育機構受虐的案件卻層出不窮，這些託育機構的收費都相當高，還發生樣的事件，實在令人心寒。在這些機構的工作人員，雖然需要專業認證，但沒有耐心、沒有愛心的也不適合在此行業工作。每一個孩子都是父母的心肝寶貝，以心狠手辣的手段去對待或處罰尚不懂事也不會正確表達的嬰幼兒，這當然不能容忍，政府監管機關一定要重視，一定要想辦法杜絕！

同學們，關於本議題你自己有親身體驗或聽說的其他案例嗎？請提出分享討論。